# 2024年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8-21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篇一**

甲方：?乙方：

住所：?住所：

邮编：?邮编：

业务电话：?业务电话：

传真：?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黄金交易代理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的指令为乙方进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现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的指令，为乙方进行在交易所的现货交易。

甲方根据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执行乙方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将乙方的资料在交易所登记备案，并取得乙方在交易所的客户编码，乙方通过甲方在交易所的全部交易行为，以该客户编码为唯一标识。

二、资金与实物

乙方的最低开户资金为万元。（1－3万元）

乙方卖出实物前，需委托甲方将实物入交易所的指定交割仓库，取得仓库的入库单；乙方买入实物前，必须将与成交金额相当的货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指定事项

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指令下达人

姓名?身份证号

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清算确认人

姓名?身份证号

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资金调拨和黄金入出库执行人

姓名?身份证号

乙方的以下地址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唯一有效地址

邮编?地址

四、指令下达

乙方通过甲方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下达，书面指令须有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下单方式甲方需保留录音记录。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资金或实物是否足够，内容是否齐全明确，有否违反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指令无效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指令。

乙方在指令发出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前，向甲方要求撤单。

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应当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乙方需要入库或提货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实物入库、提货及出库等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交易所仓储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五、通知事项

a）乙方或其授权人到甲方营业场所领取；

b）按约定的号码以传真的方式发送：传真号

c）其它形式：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清算单后，乙方如未及时领取或未及时收到当日成交单和清算单，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向甲方索取，否则视为甲方已经送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成交单和清算单上记载的事项有异议，应在次日开市前向甲方提出，在次日收市前不提出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通知事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确认后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或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六、账户管理

甲方在交易所指定银行开设交易专用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资金；在交易所指定的交割仓库代管乙方交存的黄金。甲方为乙方设置资金分户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清算单中报告可用资金和可交易黄金的余额及划转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资金账户中划转资金和黄金

1.依照乙方指令；

2.成交的货款或黄金；

3.为乙方支付的仓租和运保费；

4.乙方的交易手续费；

5.乙方未履约的违约罚款；

6.甲乙双方签订的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乙方用于交易的资金和黄金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资金和黄金用于自身经营活动或为他人的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甲方因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从事黄金代理业务时，乙方的资金和货款不得用于抵偿甲方的债务或挪作他用。

甲方有责任如实向乙方提供自身的资信和业务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作获利保证。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交易行情及其它信息，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

七、费用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黄金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附表执行。

乙方支付给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以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

八、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乙方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协议生效和修改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如有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协议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章程、规则执行。

十、账户的清算

33、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乙方的委托关系。

1.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2.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扣划；

3.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约定解除协议条件的情况。

34、甲方因故不能从事在交易所的代理业务时，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资金和实物转移至其他乙方认可的可经营代理业务的会员，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5、乙方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代理协议。双方终止委托关系，甲方必须及时向交易所办理乙方在甲方名下的注销手续。

十一、纠纷各处理方式

1.提请\_\_\_\_\_；

2.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诉讼管辖地为

十二、其他事宜

37、甲方的《开户登记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授权签字：?授权签字：

盖章：?盖章：

签署日期：?签署日期：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篇二**

甲方有意委托乙方为全国范围内的货运代理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约方：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委托运输货物的名称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到达地、收货人

以甲方每次委托代理货物运输时与乙方签订的一次性托运单核定的货物起运地、到达地、收货人为准。

第四条 货物包装

包装方式：

1、包装分为外包装和内包装，甲方须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并以适宜保护货物原则的对其所托运的货物进行包装;特别是甲方托运易碎类、易污染类、易变质等货物时，应自行提供适合长途运输的包装。

2、甲方应根据货物性质和运输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正确使用运输标志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考虑到甲方货品包装的统一和完整，以及甲方托运时已包装完毕和封箱等情况，乙方仅负责检查外包装体外表面的完好性。包装材质、尺寸大小、牢固度、内部衬垫、空隙填充、防水、防倾斜、防震、防颠簸等，均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运输方式、运输期限

1、乙方有权完全独立地选择具体承运人完成对甲方交付货物的运输，并有权选择适合货物运输的运输工具及运输路径等。

2、乙方承诺在双方书面约定确认的时限内，确保运输供应商按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

第六条 货运代理各项收费

2、其他杂项费用：

(1)保价费：甲方自愿选择保价运输，并同意乙方按照货物保价金额的4‰收取保价费。对于价值较高的货物，保价费收取标准可以另行协商。

关于保价金额：甲方须按照货物实际价值如实声明保价金额(即声明价值)，如托运的同一批货物每件之间价值不同，应分别保价并在合同上另行注明。不分别保价的，按保价总金额平均计算出每件货物的保价金额，其中每件货物内装有小件的，按单件货物保价金额和内装数量平均计算出每小件货物的保价金额。

(2)提货费收取标准为：

(3)送货费收取标准为：

(4)保管费及仓储费收取标准为：

(5)其他：

3、除前述收费项目外，乙方还可收取特服费、信息费、工本费、代收货款服务费(如有)等，具体金额以托运单标注为准。

第七条 对账及账单确认

1、除即时结算外，每一费用结算周期为一个账单期，乙方在每一个费用结算期截止日后整理出一份对账单，并通过当面交付、或邮寄、或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交由甲方核对和确认。

2、甲方收到对账单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并给乙方答复。甲方核实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日期、托运单号、起止地、货物名称、数量、重量、体积、保价金额、各项费用金额、收货人是否收到、货物有无毁损或灭失等。甲方如有任何疑问或异议，均应书面提出。

3、如甲方没有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或反馈意见，即视为甲方确认无误。该对账单即作为双方结算费用、乙方已完成约定义务的依据。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期限为下列第种方式：

(1)当月发生的费用当月结清;

(2)上月20日至本(当)月20日的费用本(当)月底前结清;

(3)当月发生的费用在次月的 日之前结清;

(4)现金即时结算：当票发生费用由 付清。

a、托运人

b、收货人

2、在约定的结算日期之前，如因甲方托运货量增长致使发生的服务费累计达到人民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的结算日期之前结算支付。

3、若甲方托运货量相应服务费金额连续三个月低于人民币3000元的，乙方有权单方取消甲方定期结算的权利，而改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即时结算。

4、甲方以支票、承兑汇票或者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结算支付服务费，但乙方不接受任何的“商业承兑汇票”、或带有“农村商业银行或信用社字样出票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远期支票”等。

5、为了保证付款的有效性和资金安全性，甲方必须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或者将乙方认可的支票、银行承兑汇票交给乙方单位指定的财务人员(须持有加盖乙方单位财务专用章的委托书)。否则，视为甲方无效支付。

6、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第九条 禁止性约定

1、甲方有义务如实申报所托运货物的性质，不得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易污染等危险品。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罚款和费用，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甲方不得托运需要保温、保湿、保持干燥的特殊货物，严禁在普通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易污染等危险品，不得托运或夹带货币、有价证券、金银、国家文物、古玩字画、假冒伪劣品以及其他禁运或限运货物。若因此被国家相关部门查扣、处罚或造成其他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赔偿。

3、甲方要求乙方上门提货或给收货人送货上门的，应分别由甲方和收货人负责货物的装卸，乙方不负责货物的装卸，在装卸过程中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运输供应商的选择

乙方作为受托方，应合理、谨慎选择运输供应商，并对全程运输服务质量向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的提取

1、收货人有领取货物的义务。收货人在受领货物时，有义务在乙方的《提货检验签收凭证》或签收单据上签字，如货物有异常，收货人必须在乙方的《提货检验签收凭证》或签收单据中做异常签收记录并如实备注，此《提货检验签收凭证》或签收单据将作为收货人(发货人)索赔的依据。如收货人未在乙方的《提货检验签收凭证》或签收单据上做异常签收，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人(发货人)提出的任何索赔。

2、货物运抵目的地后，收货人填写不明或乙方联系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明确表示拒收货物，且也联系不到甲方，或甲方在乙方发出提货通知30日仍拒不领取货物，则视为放弃货物的所有权和对货物的处置权，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4、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货物签收凭证，以证明收货人已收取货物的，必须在自交运货物之日起60日内书面提出请求，否则，乙方不再承担签收凭证的保管和出示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期限内结算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不得以货物索赔及其他任何理由单方扣除、抵消或延期支付。如逾期支付，则每日按应支付费用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抵目的地，如因乙方过错逾期到达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按该票托运费金额的5‰赔偿甲方，最高赔偿限额为该票货物的托运费。

(1)若甲方选择保价运输，如货物实际损失金额高于保价金额的，乙方按保价金额赔偿;如货物实际损失低于保价金额，乙方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应提供真实的货物价值发票，以便准确核定货物实际损失，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赔偿。

(2)若甲方没有对货物保价，则乙方最高赔偿限额为该票毁损、灭失货物部分托运费的两倍。

4、乙方的赔偿范围仅限于货物本身的损失，乙方对于甲方(或收货人)遭受或者可能遭受的其他损失和间接损失不予赔偿。

第十三条 货物留置权的行使

1、如甲方拒绝、拖延、逾期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中止运输并留置甲方的所有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对于约定服务费由收货人支付的，如果货物到达时收货人拒绝支付，则甲方应无条件地向乙方支付，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和收货人完全支付之前，乙方有权留置全部货物。

3、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而拒绝赔偿时，乙方有权中止运输并留置甲方的所有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代收货款业务(□ 有;□ 无。 若无本项业务，本条款项下内容不生效)

1、甲方委托代收货款的，应当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的金额、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在托运单上直接约定。

2、原则上由收货人自提货物，如需乙方送货，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必须先检验签收并支付货款后，乙方才配送货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送货。

3、在货物交付给收货人之前，如甲方要求变更代收货款金额等事项的，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盖章后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不接受临时性电话等口头变更要求。

4、如收货人拒绝支付货款或拒绝全额支付货款，乙方将情况通知甲方后，甲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如要求返回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仍按照约定收取代收货款手续费。

5、乙方不负责为甲方代开、代转货物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发票。

6、乙方收到收货人支付的货款后，在48小时内将货款汇入甲方的账户内，如遇星期六、星期日和其他节假日，汇款期限相应顺延。

7、无论收货人是否收货，收货人以货物品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重量不符、质量不合格等为由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应自行向收货人收取货款，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若货物的毁损、灭失或逾期到达是因不可抗力因素、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或者包装体外表面完好而内装货物毁损、短少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有责任对在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的各种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物价格、库存、服务费标准、货运到达地点、收货人、货运方式等)进行保密;除非是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所需或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均不得向公众或无关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否则，被披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第十七条 通信联络的确认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第一页所明示的各方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均为真实有效的，并保证电话畅通、可随时收发传真和电子邮件。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变更方均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2、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络方式向甲方邮寄信函、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自从乙方寄出，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视为已送达。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保证其各自每次托运货物时签订货运代理服务合同(托运单)的人员享有签订该货运代理服务合同(托运单)的权力。

2、本合同未约定事宜以双方每次签订的货运代理服务合同(托运单)为准;若本货运代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事宜与托运单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相互留存对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篇三**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就机票代理销售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预定、销售国际、国内机票和航空意外保险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专业的机票查询预定软件，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专业操作技术培训。

(二)甲方负责按周期将航空公司的新政策下发乙方，以便乙方开展业务。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在本协议条款范围内的所有服务项目。

(四)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对账和结算。

(五)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代理费。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业务检查和业务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际航协的相关规定和各航空公司的运价规章、座位管理及其他销售规定，否则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派专职客户经理负责与甲方指定的专人对甲方委托乙方销售的航空客票及其相关产品所产生的账务信息进行核对和结算。

(三)乙方在销售过程中需按照民航的返扣情况办理，不得扰乱当地销售市场。

(四)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结算票款。

(五)因航空公司、机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航班停飞、取消或变更等情况，均按航空公司有关规定办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一)乙方代理费为票价\_\_\_\_\_\_\_\_\_\_\_\_\_\_\_\_\_%，不含燃油附加及机场建设、保险费。

(二)结算方式：每月1日前甲乙双方将上一自然月合作出票明细核对并确认后，甲方在每月15日前将乙方上个月销售的票证全部代理费通过银行直接汇款至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应向甲方开据服务费用发票。

(三)乙方开户信息：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四)甲方纳税人识别号：\_\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保密

(一)保密信息是指尚未对外披露的或公众尚未知悉的信息，在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价格信息、客户名单、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各方企业其他内部信息及其各种形式的载体，例如会议记录、图纸、笔记、手册、图片、批文、草稿及其他文件资料等。

(二)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者有权的司法或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者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必须披露的情况下，披露者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事先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所被要求披露信息的草案，并根据另一方合理请求作任何适当修改;如事先提供不可行，至少应在披露信息后立即通知对方，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生效命令不得为之。

(三)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其员工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但应当确保其员工遵守本合同及相关协议规定的各方应尽的保密义务。

(四)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均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二)甲方逾期支付代理费的，每逾期一天，按代理费的\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三)乙方逾期结算票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票款的\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或毁约，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恐怖事件以及政府征收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通知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应当按照本条下述地址以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或者挂号信、快递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通知日期为通信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快递方式，通知日期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直接送达方式，通知日期为被送达方签收日期。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 乙方

地 址：\_\_\_\_\_\_\_\_\_\_\_\_\_\_\_ 地 址：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电 话：\_\_\_\_\_\_\_\_\_\_\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_\_\_\_\_\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

双方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_\_\_\_\_\_\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诉讼、仲裁期间，除双方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条款仍应履行。诉讼未涉及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条 附则

(一)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自\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长\_\_\_\_\_\_\_\_\_\_\_\_\_\_\_\_年。

(三)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或口头协议、备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五)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六)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七)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 \_\_\_\_\_\_\_\_\_\_\_\_\_\_\_年 \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日订立于乙方住所地 。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篇四**

受托方(乙方)：\_\_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繁育的种子品种、数量、质量、价款

\_\_

第二条甲方提供的繁育材料

\_\_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一)持有相应的《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执行国家制定的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二)在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支付的种子价款 日内，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繁育材料。

(三)向乙方提供繁育良种的书面技术资料。

(四)在所繁育种子的播种、生产管理、收获过程中，派技术人员对乙方人员给予包括但不限于繁育区的选择、设置、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田间去杂、田间检验、种子收获、室内考种、种子贮藏、种子运输等生产环节给予技术指导。

(五)建立载明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前茬作物、繁育良种名称和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管理、田间检验记录、产地气象记录、繁育者名称等内容的种子生产档案。

(六)收购乙方交售的经甲方检验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种子。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一)必须种植从甲方购买的种子，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操作，必须听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二)选择适宜繁育良种生长发育的土壤质地、生态环境、栽培措施、管理方式进行种植和田间管理。繁育良种的土地应地力肥沃、排灌条件良好。在农作物生长发育期间及时除草、防病、治虫、浇水、排涝、中耕、施肥，保持田间水肥充足、通风透光良好，确保繁育种子的一致性和丰产性。

(三)繁育良种的地块，必须单独播种，必须隔离安全(采取空间隔离的，隔离距离自花授粉作物不得少于米、异花授粉作物不得少于 米;空间隔离距离不能满足规定的，必须采用地形地物隔离或者时间隔离或者障碍物隔离);不得重茬;不得施用与繁育的种子属于同种作物的植物肥(例如：繁育小麦种子时，不得施用带有麦茬、麦秸、麦糠的肥料等，余类推);在生长发育期内，必须及时地彻底地除草、灭虫、去杂以及套袋隔离，严防生物混杂。

(四)按第一条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及时间向甲方交售合格的种子。不得交售假、劣种子。

第五条对交售的每批种子，双方必须共同取样封存、分别保存，以备种子检验、仲裁、诉讼之用。封存的样品保存至本合同约定的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第六条乙方不得擅自向他人销售繁育的种子。

乙方持有所在地物价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据证明当地种子市场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 年 月 日起的\_\_\_年月\_日生效，至\_年\_\_\_月\_\_\_日止失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其他约定：\_\_\_

附件

1.甲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2.乙方《居民身份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土地承包合同》、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代表人推举书》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委托方(章)：\_\_\_受托方：\_\_\_

单位地址：\_\_\_住址：\_

法定代表人：\_推举代表人：\_\_\_

电话：\_\_\_电话：\_

邮政编码：\_\_\_邮政编码：\_

签订日期：\_\_\_

有效期限：\_\_\_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篇五**

一、服务事项

2、委托事项具体情况：

(1)版权权作品名称：

(2)版权登记的时间： 个工作日

(3)版权登记的类型：美术版权

3、乙方受托事务：

版权登记的咨询、检索、指导、;

代理相关版权登记申请文书的制作、报送;

代理相关版权登记书件的发放;

反馈相关信息。

4、客服电话：

二、服务期限

版权登记申请服务期限为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下发版权登记证书之日止。

三、甲方权利义务

1、授权乙方开展工作，适时了解工作的进展程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2、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材料，甲方须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如果因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认真履行甲方委托的事项，接受甲方监督，及时回答甲方提出的问题。

2、适时了解案件的进展程度，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

3、按协议约定收取商标局官费和代理费。

五、服务费用、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

1、乙方代收官费+代理费：共计 元，即 元整(登记数量： 件，费用/每件： 元)。

2、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

3、乙方账户(附加付款凭证该合同生效)：

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卡 号：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能提供所需材料或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2、由于甲方未及时支付费用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3、由于乙方未及时报件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的，乙方双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归咎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的，本协议自行解除。

5、乙方未能尽到保密义务，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申请专利的信息泄露或者故意、过失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损害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直接销售额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用等)，且最低不低于甲方付给乙方全部费用的二倍。

七、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对方技术、市场、客户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电子扫描件有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双方指定联系人变更的不影响合同履行，但须及时通知对方。

本协议未明确事宜双方可在公正、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